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之股票经纪或其他持牌证券交易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之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之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要求就建议罢免及委任董事
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及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时正在香港湾仔告士打道60号中国华融大厦26楼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3至15页。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大会，务请尽快按照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　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惟无论如何必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或延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或延会，并于会上表决；在此情况下，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已遭撤回。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3

附录一　－　拟获委任董事之履历详情 8

附录二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13

释　义

于本通函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细则」	指	本公司现时生效之公司细则
「公司法」	指	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股份代号：97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时之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即于本通函付印前确定当中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建议决议案」	指	递呈要求人士就本通函所述建议罢免及委任董事向本公司发出之要求通知所载之建议普通决议案
「要求」	指	与本通函所述建议罢免及委任董事有关之要求通知所载要求

「要求通知」	指	递呈要求人士根据公司法第74条及细则第58条所发出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之要求通知，当中载列要求
「递呈要求人士」	指	施清流先生及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彼等声称于要求通知日期持有不少于本公司缴足股本（附带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十分之一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将召开并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以供股东考虑并酌情批准要求中之建议决议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执行董事：
郑浩江先生*（主席兼行政总裁）*
赵小东先生*（副主席兼运营总裁）*
朱雷先生
程彬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
林国昌先生
高煜先生
刘闻静女士
李敏先生

注册办事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告士打道60号
中国华融大厦23楼

敬启者：

要求就建议罢免及委任董事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1. 绪言

本通函之目的为向　阁下提供(i)有关要求中之建议决议案之资料；及(ii)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并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提供其他资料。

2. 要求

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接获要求通知，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并酌情通过于下文转载之普通决议案：

(1) **动议**罢免郑浩江先生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主席兼行政总裁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2) **动议**罢免赵小东先生作为执行董事、副主席兼运营总裁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3) **动议**罢免朱雷先生作为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4) **动议**罢免程彬女士作为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5) **动议**罢免蔡思聪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6) **动议**罢免林国昌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7) **动议**罢免高煜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8) **动议**罢免刘闻静先生*[原文如此]*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9) **动议**罢免李敏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10) **动议**罢免任何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发出要求之日期)至股东特别大会举行之日期间(此期间于紧接股东特别大会开始前结束)获委任之董事作为本公司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11) **动议**委任仇沛沅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12) **动议**委任游弋洋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13) **动议**委任陈敏杰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14) **动议**委任李保春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及

(15) **动议**委任高亚飞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上述拟获委任为董事之人士之履历详情乃由递呈要求人士于要求通知中提供,并于本通函附录一中转载。**股东请注意,有关详情未经董事会核实。**

细则相关条文

根据细则第58条,于递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于本公司缴足股本(附带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十分之一的股东于任何时候均有权透过向本公司董事会或秘书发出书面要求,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处理有关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项或决议案;且该大会应于该要求递呈后两(2)个月内仅以实体会议方式举行。倘董事会未有于递呈后二十一(21)日内召开该大会,则按照公司法第74(3)条条文,递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开该实体会议。

根据细则第83(1)条，除非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另有决定，否则董事人数不应少于两(2)名。除非股东不时于股东大会上另有决定，否则董事人数不设上限。董事应首先于法定的股东大会上推选或委任，其后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按照细则第84条或于就此目的召开的任何股东特别大会上推选或委任，而董事任期可由股东厘定，或倘无作出有关决定，则按照细则第84条，或其继任人获推选或委任或董事在其他情况下离职为止。

根据细则第83(4)条，股东可于按照此等细则召开及举行的某一股东大会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随时以普通决议案将其罢免，即使此等细则或本公司与有关董事订立的任何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惟并不损及根据任何有关协议提出损害赔偿申索的权利）亦然，前提为任何为罢免董事而召开的大会的通告应载列有关意图的声明，并于大会举行十四(14)日前送达有关董事，且有关董事应有权于大会上就予以罢免的动议发言。

提呈建议决议案之理由

要求通知并无载列提呈建议决议案之理由及／或理据。因此，董事会未能向股东提供有关建议决议案之任何理由及／或理据以供考虑。

3. 股东特别大会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3至15页。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时正在香港湾仔告士打道60号中国华融大厦26楼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并酌情批准建议决议案。

为符合上市规则，建议决议案将在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概无股东于建议决议案中拥有直接或间接重大权益，因此，概无股东须就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之建议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本通函随附股东特别大会上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务请尽快按照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　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惟无论如何必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或延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或延会，并于会上表决；在此情况下，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已遭撤回。

4. 责任声明

本通函之资料乃遵照上市规则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本公司之资料；董事愿就本通函之资料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除已披露者外，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属准确完备，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事项，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5. 其他

本通函及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要求通知所载拟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委任为董事之人士之履历详情转载如下(有关详情未经董事会核实):

执行董事

仇沛沅先生(「仇先生」)

仇先生,现年58岁,有20多年金融从业经验,涉足多个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理财规划、养老金投资、银行司库投资、投资风险管理及资产管理。仇先生透过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拥有14,518,187股本公司股份之权益。

仇先生为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生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371)之执行董事。仇先生曾于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间为First Ocean Financial Holdings Co. Limited之行政总裁兼主席。彼曾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间为Ping An Trust Co., Limited海外投资事业部总裁及高级董事总经理。仇先生曾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为Huabao Trust Co., Limited成立国际业务部并担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彼曾于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为T. Rowe Price Group亚洲区副总裁。仇先生曾于二零零三年加入Bank of Nova Scotia,担任高级分析师及经理。

仇先生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Ascent Bridge Limited(股份代号:AWG)之非执行及非独立董事。仇先生亦曾于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为联交所上市公司创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09)之执行董事;于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为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卫生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73)之非执行董事;及于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为联交所上市公司诺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360)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仇先生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南开大学生物学学士学位、香港大学生物硕士学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为特许金融分析师、加拿大注册理财规划师及持有加拿大证券从业人员资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要求发出日期，仇先生(i)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当任何其他职位；(ii)概无其他主要之任命及专业资格；(i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及(iv)概无拥有及╱或被视为拥有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之权益或淡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关于委任仇先生而务须本公司股东（「**股东**」）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无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须披露之任何资料。

非执行董事

游弋洋先生（「游先生」）

游先生，现年40岁，有约12年股权投资经验。

游先生为Tons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执行董事及苏州吉美瑞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共同创办人。游先生曾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历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华南分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亦为投资委员会及管理委员会成员。

游先生于二零零八年取得澳大利亚悉尼大学会计学硕士、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学硕士以及于二零零六年八月取得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及金融学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要求发出日期，游先生(i)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当任何其他职位；(ii)概无其他主要之任命及专业资格；(i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及(iv)概无拥有及╱或被视为拥有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之权益或淡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关于委任游先生而务须股东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无依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须披露之任何资料。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敏杰先生（「陈先生」）

陈先生，现年35岁，有逾13年会计及审计从业经验。

陈先生为Nortik Partners & Co.之合夥人及Chan Man Kit CPA 独资经营者。

陈先生于二零一三年一月取得The University of Hull会计理学荣誉学士学位。陈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计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要求发出日期，陈先生(i)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当任何其他职位；(ii)概无其他主要之任命及专业资格；(i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及(iv)概无拥有及／或被视为拥有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之权益或淡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陈先生已确认，(i)彼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之独立指引；(ii)彼过去或现时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概无财务或其他权益，或与本公司之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之任何关连；及(iii)于彼获委任之时，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关于委任陈先生而务须股东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无依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须披露之任何资料。

李保春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现年38岁,有约8年债务管理及企业融资经验。

李先生为中国上海Hui Ye Law Firm之合夥人。李先生曾于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为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之全资附属公司Shanghai Dongx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之高级经理,并曾于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为Jiuzhou Securities Co., Ltd.(现称为Huayuan Securities Co., Ltd.)之投资银行经理。李先生曾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为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之律师。

李先生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中国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及于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贵州师范大学英语学士学位。李先生于二零一四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要求发出日期,李先生(i)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当任何其他职位;(ii)概无其他主要之任命及专业资格;(i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及(iv)概无拥有及╱或被视为拥有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之权益或淡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李先生已确认,(i)彼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之独立指引;(ii)彼过去或现时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概无财务或其他权益,或与本公司之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之任何关连;及(iii)于彼获委任之时,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关于委任李先生而务须股东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无依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须披露之任何资料。

高亚飞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现年51岁,有20多年采矿及土木工程从业经验,尤其是亚太区业务。

高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为Vermeer Asia Pacific之亚太区采矿及管道应用专家。高先生曾于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为Putzmeister MRHQ (Shanghai) Management Co., Ltd.华北地区经理。高先生曾于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职于WesTrac China Limited,最后职位为采矿部会计经理。彼曾于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为任职于China First Highway Engineering Co., Ltd.,负责道路建设项目设备管理以及海外项目设备及部件采购。

高先生于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国葛洲坝水电工程学院(现称三峡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学士学位。彼于二零一一年五月透过遥距学习取得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工商管理行政硕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要求发出日期,高先生(i)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当任何其他职位;(ii)概无其他主要之任命及专业资格;(i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及(iv)概无拥有及╱或被视为拥有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之权益或淡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高先生已确认,(i)彼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之独立指引;(ii)彼过去或现时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概无财务或其他权益,或与本公司之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之任何关连;及(iii)于彼获委任之时,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关于委任高先生而务须股东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无依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须披露之任何资料。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时正在香港湾仔告士打道60号中国华融大厦26楼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藉此考虑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方式通过下列决议案（不论有否作出修订）：

普通决议案

由递呈要求人士提呈之建议决议案

1. **动议**罢免郑浩江先生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主席兼行政总裁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2. **动议**罢免赵小东先生作为执行董事、副主席兼运营总裁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3. **动议**罢免朱雷先生作为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4. **动议**罢免程彬女士作为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5. **动议**罢免蔡思聪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6. **动议**罢免林国昌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7. **动议**罢免高煜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8. **动议**罢免刘闻静先生*[原文如此]*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9. **动议**罢免李敏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10. **动议**罢免任何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发出要求之日期）至股东特别大会举行之日期间（此期间于紧接股东特别大会开始前结束）获委任之董事作为本公司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11. **动议**委任仇沛沅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12. **动议**委任游弋洋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13. **动议**委任陈敏杰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14. **动议**委任李保春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及

15. **动议**委任高亚飞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谨启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下列董事组成：

执行董事	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闻静女士及李敏先生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告士打道60号
中国华融大厦23楼

附注：

1.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通告所用之专有词汇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内容有关股东特别大会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2. 凡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并在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条文规限下代其表决。受委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3. 股东必须按照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并签署表格，并连同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续会或延会举行时间不少于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之办事处（地址为香港夏　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或延会并于会上表决；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之文书将被视为已遭撤回。除就原定于由有关文书签立日期起计12个月内举行之大会之续会或延会而言外，一切委任代表之文书均于由上述日期起计12个月届满后失效。

4. 本公司将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本公司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出席上述通告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过户表格须不迟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　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以作登记。

5. 倘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时正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超强台风引起之「极端情况」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则股东特别大会将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细则延期举行或押后，而有关大会安排更改详情之公告将另行发表。股东特别大会将于悬挂三号或以下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时如期举行。在恶劣天气情况下，　阁下应自行决定是否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如选择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则务请小心注意安全。